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称“重组报告书”)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凯电子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1755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基于本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方案调整预计不会构成重大方案变更,具体以后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际调整结果为准。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根据最新数据推动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该事项能否通过审议、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议、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裕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份总数的0.01%)。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顾裕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裕梅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顾裕梅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裕梅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5%	315,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1%	112,5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4%	202,500	0.02%

注:1、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公司回购注销顾裕梅女士限制性股票135,000股,因此其持有的股份由450,000股变更为315,000股。

3、在计算占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中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1、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三、备查文件

顾裕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4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元道(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元道(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道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元道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元道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94,61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元道(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玉壶镇上林社区HO104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1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5日,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激励以及元道投资减持,元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8.47%下降至58.00%,其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被动变化和减持,其中,减持行为均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京北方	股票代码	0029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元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方式	变动比例(%)
A股	-2,094,611	减持	-0.24%
A股	411,283,44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A股	-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注销及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进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0.23%
合 计	409,188,835	-	-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注销及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进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元道投资	10,941,540	6.81	56,751,616	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6,751,616	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41,540	6.81	-	-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682,730	51.46	444,687,565	5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44,687,565	5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82,730	51.46	-	-
费振勇	313,808	0.20	1,687,732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21,933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808	0.20	1,265,799	0.15
合计持有股份	93,938,078	58.47	503,126,913	5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01,861,114	57.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38,078	58.47	1,265,799	0.1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元道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表中的限售股为IPO锁定股及董事、高管锁定股份,IPO锁定股已于2023年5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23-022);

2、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但其高成长性与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多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的依赖性相对更高,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财务稳定性较低,应对外部冲击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股价波动风险

首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其次,北京证券交易的制度规则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在此交易的股票股价波动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日常交易涨跌幅限制为30%(较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更宽松)。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股价波动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成立起即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存在更高的退市风险。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股票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相关性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A /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20 / 02522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975		
份额类别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799,170.55	50,881,140.56	70,680,311.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3.10	2,292.79	3,375.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799,170.55	50,881,140.56	70,680,311.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3.10	2,292.79	3,375.89
	合计	19,800,253.65	50,883,433.35	70,683,687.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111.12	10,000,111.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19.6530%	14.14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	0.00	1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05%	0.0000%	0.01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和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111.12	14.1477%	10,000,111.12	14.147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111.12	14.1477%	10,000,111.12	14.1477%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5年9月3日变更为夏雪松先生,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91310000710936321D。

特此公告。

附:夏雪松先生简历

夏雪松先生,硕士。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宝信软件。历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1,200,0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华亚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1,600,000股;监事吴叶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100,000股。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7月22日以及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情况外,另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其余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丙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6.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5.7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华亚平、张晰泊、胡智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5.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7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6.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5.7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4、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56.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5.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5.77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9人

4、授予价格:56.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明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9	3.93%	0.03%
2	华亚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33	4.17%	0.03%
3	张晰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75	5.23%	0.04%
4	胡智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55	3.61%	0.03%
5	白若雪	中国	财务总监	5.96	1.86%	0.01%
6	顾浩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1	1.88%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12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3人)				229.58	71.74%	0.5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9人)				295.77	92.43%	0.74%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4.23	7.57%	0.06%
合计				320.00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